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18〕23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河南省民爆企业许可年检现场核查暨 安全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规范（试行）》及有关法规政策要求，省国防科工局组织专家会同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全省民爆企业进行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和销售许可年检现场核查暨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许可年检现场核查和安全督查基本情况

2月2日，省国防科工局印发了《关于开展全省民爆行业许可年检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豫国防科工办〔2018〕6号），要求各民爆企业首先对照许可证年检条件和相关规定自查并进行整改。3月6日至21日，省国防科工局抽调民爆行业专家组成豫西、豫中、豫北、豫南四个许可年检现场核查及安全督查组，会同企业所在地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全省8家民爆生产企业的15个生产厂点和6家民爆销售企业的55个销售网点进行了许可证年检现场核查和安全督查。

本次检查内容包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行业监管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危险品库房、安全连锁防护设备等运行和维护情况，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是否存在“四超”、“三违法”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安全保卫情况，销售流向登记情况，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租赁管理情况等。

通过听取企业有关情况汇报、个别访谈、现场查看生产线及危险品库房、查阅安全管理档案资料等方式，共查处安全隐患180余条，均要求限期整改。此次检查有14个生产场点通过安全生产

许可年检现场核查，53家销售企业通过销售许可年检现场核查，2家销售企业未通过年检现场核查，并要求企业整改完成并经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重新组织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年检现场核查。

根据专家组现场核查意见，各生产销售企业基本上按要求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取得了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民爆从业人员经过了教育培训，能够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厂房、仓库、作业场所和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以及生产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行业有关政策要求，并通过了安全现状评价；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了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完善的设备管理档案，生产使用的设备符合民爆行业有关要求；各生产销售企业基本建立了销售台账制度及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能够做到及时登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制定了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了演练；各企业依法参加了工伤保险，并按规定为从业人员交纳了工伤保险费用，安全经费提取和使用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2017年，各生产销售企业均没有超出许可核定的品种、数量生产、销售和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条件没有降低，没有发生死亡事故。

二、年检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年来，虽然我省民爆企业安全设备、设施条件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意识也有较大进步，但通过此次年检现场核查，发现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部分企业制度执行不到位，记录不完善；个别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未按规定进行演练；部分企业重大危险源未在当地安全监管部备案。

（二）部分企业库房周边监控摄像头和入监控室主机的视频接头未按要求安装防雷装置，应按WJ9065要求完善防雷装置；部分企业防雷检测报告过期。

（三）部分企业装卸作业操作不规范，存在野蛮作业行为，无关人员在装卸平台进行无关活动，装卸时不能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专（兼）职安全员未佩戴袖章或标识牌，巡更时未穿戴防护用具。

（四）部分企业产品装卸时视频监控存在盲区，监控摄像头应按照WJ9065要求，监控到人员、车辆、危险品和装卸作业行为；监控室未按要求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

（五）部分企业周界报警系统不完善；视频监控、周界报警系统验证记录不规范，内容不明确；部分企业库区巡视未严格按照一小时一次执行。

（六）部分企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备案信息填写不规范，销售流向登记不完善，销售手续存档不齐全，缺少运输证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民爆生产企业民爆专用设备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设备更新未及时备案；部分企业所用仪器仪表检定周期已过期，个别设备电气线路不符合防爆要求。

（八）部分企业存在与爆破公司混库现象，未按照《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租赁管理规定》（豫国防科工〔2017〕125号）执行。

（九）部分企业周边环境有新变化。相关企业要引起充分重视，密切关注库区周边情况，对库区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建构物进行监控，防止其侵入安全距离范围内。

（十）部分企业个别保安年龄超过55岁；部分企业库区环境不整洁，地面不平整；部分企业经营困难，不能保证安全投入。

三、有关要求

（一）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在此次年检现场核查和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认真整改，整改完成后将整改报告及时报送

当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于3月27日前统一汇总上报省国防科工局民爆局。

（二）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隐患自查整改按时开展，有迹可循；视频监控、周界报警系统定期检查，突发事件要规范记录；监控视频按规定时间保存，备用电源可用可靠；重大危险源及时向所在地安监部门备案；完善销售流向信息登记工作，做到手续规范完备、流向清晰准确、交接把控严谨。

（三）要加强库区值班室巡查管理。报警值班室要按规定安装防盗门、防盗窗，配置值班报警电话。值班室应安装摄像头，摄像头应能够监控到值班人员值班情况；值班人员要实现24小时值守，值班期间防盗门要处在锁闭状态。要积极采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每小时对库区进行一次安全巡查，巡更记录要及时全部导入电脑待查，要合理规划巡查路线，保证库区巡查无遗漏、无死角。

（四）各民爆生产企业要加快技术进步步伐。按民爆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制订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计划，满足产业发展要求。按时达到民爆行业技术进步有关要求。

（五）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主动适应当前形势，积极排查化解影响企业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关心困难职工生

活，主动协调化解矛盾，提高从业人员精神面貌，确保全行业安全稳定。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

